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、教育部頒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(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宿舍輔導管教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),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: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,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,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,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,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- 一、平等原則: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 - 二、比例原則: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,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,並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(一)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(二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,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(三)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: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,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 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 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,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 - 五、應教導學生,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,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 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 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,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 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六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；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- 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。
 - 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 - 三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 - 四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生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，不予處罰：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 - 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 - 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點所列違禁物品，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。
 - 四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- 第十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應通報本校學務處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情況急迫時，學務處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前項機構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盡速通知本校學務處，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：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交由本校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，並由學務處視其情節，通知家長領回。但學務處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- 一、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以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二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 - 三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 - 四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第十三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。

二、應避免違法處罰行為。

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、管教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七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